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發一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1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；故縱為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倘未持有支票，尚無向付款人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是以，尚未持有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，縱使支票遺失，亦不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。

三、查系爭支票係第三人滴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滴滴公司）所簽發，以聲請人為受款人，以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。惟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票據喪失經過為：「2026.1.2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弄00號，收件時票據遺失」，可見系爭支票在發票人滴滴公司簽發寄出後、聲請人未收到之前即已遺失，則聲請人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自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不合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前雖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1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惟該聲請既不合法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亦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滴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呈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15日	165,600元	AA0391693